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前的维护、所有工程及设施移交、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历年常态，本工期已综合考虑此因素，经双方约定，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导致的工期延长不作调整，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具体分项节点工期要求，承包人须就节点工期在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开始、完成时间，如果开工时间有调整，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但工期计划中的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不得变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元整（¥108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晨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10) 响应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2005842864R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中村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刘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39710352

开户银行：商丘农村商业银行双八分理处

账 号：34250131800000053

承包人：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NER0397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通达七路路东传化公
路港222室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宋薇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90216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日月湖支行

账 号：41050111564600001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变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及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3) 成交通知书；(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5) 通用合同条款；(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图纸；(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1.1.1.10 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因清单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化，清单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据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郑先生;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1513971035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中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
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 工组织设
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 顺延等事项
的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及生活用水(包含排水、排污)、通 讯、
用电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满足施工要求, 由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中由承
包人承担, 不另外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 完整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照省、市、区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防尘治理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负责，并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及时按照采购、租赁、劳务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供应商、工人、村民围堵施工现场大门、上访等事件的发生，如出现此类事件，每次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 足额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确保及时购置、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并发放到每一位施工现场人员；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必须设置到位，做到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可靠；建立真实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台账，以供监理人、发包人、各级主管部门的核查。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面配合相关委托工作。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运出场，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如施工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费用由承办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工艺设备进场安装。如需承包人配合挪移设施，应积极配合，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工作成果应满足消防验收、节能验收、规划核实等相关竣工验收要求。

10) 为配合项目创优工作，项目相关课题及科研工作（如有）已包含在报价内。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孔晨阳；

身份证号：412725199206304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969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36214；

联系电话：15839021617；

电子信箱: 1797535471@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建业总部港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 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 每周不少于 5 天, 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并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履行缴纳社保等义务, 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 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 擅自离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 每拒绝撤换 1 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擅自更换 1 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 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擅自离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 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相关协议、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职责。如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或第三方争议等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罚款、协调费及为消除不良影响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商丘市及梁园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不得阻扰。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强制从承包人工程支付款中扣除，费用额发包人有权根据合理支出单方确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要承担发包人为消除不良影响所需费用外，还要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处罚的，无论被处罚对象是谁，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缴纳 3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 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样品、样板发生 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依据下列规定计价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6-2013）》等；

2) 工程量清单组价依据：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配套的定额综合解释和费用定额以及商丘市现行的有关造价文件进行；

3) 安全文明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4) 合同中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变更、签证发生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不含税材料价进行计取；变更、签证发生当期先按月份信息价计取，月份信息价没有的，按季度信息价计取；如季度价格没有的，由施工单位提出，报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按照变更、签证发生当期发布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5) 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入，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税收政策的，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6) 措施费中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变更工程的项目价款由承包人依据上述（依 1）-6）计价计量后）规定计价计量后*优惠下浮率进行最终造价确认（优惠下浮率= $(1 - \text{成交价} / \text{磋商控制价}) * 100\%$ ）。

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市场询价对比）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材料，不再优惠。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因工程量增减导致单价变化的均不调整。

(5) 双方在核对变更、签证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核对、确定价款工作，如承包人核对时间及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沟通无效，则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核算的金额进行支付及扣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材料费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理风险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应包 括但不 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清单、图纸、答疑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补充文件资料等 规定的所 有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 包 人 不 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重新调整的施工方案超出该部分原合同价款范 围的， 承包人可在合同范围内保证效果的同时给发包人提合理案优化调整意见，调整原则为在最 终结算价不 超过该合同价价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6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约定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 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6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按照低于已完工程量的 10% 比例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 缺陷责任期 1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认可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发包人审核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6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的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增加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

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 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